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郑志锋先生于2015年3月13日将公司股份44,694,886股（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0）。其中17,966,191股于2016年3月9日已解除质押，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5）。

截至2016年6月23日股东郑志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186,085股（因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0股），其余股份已完成减持，详细见公司2016年6月23日披露的《股东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49）。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股东郑志锋先生的通知，获悉郑志锋先生已将上述全部80,186,085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郑志锋	否	80,186,085	2015年3月1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80,186,085	-	-	-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志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0,186,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全部属于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郑志锋先生质押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5日